

#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区

## 氨系统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0日，大庆石化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对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区氨系统隐患治理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根据《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区氨系统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化工部厂区内。

建设内容包括：

（1）储运中心化肥装运车间氨水站及栈桥：拆除原有1台氨水罐、拆除原有氨水泵房内管道及设备；在栈桥、界区、氨水罐已增设3个摄像头、液氨及氨水装车栈桥已增设1座装车岛、1座氨水装车岛，装车线已改为自动装车系统；装运车间已新建一座罩棚，并增设防爆照明、氨水站已更换1台带有液位报警系统的氨水罐、在氨水栈桥周边设三级防控、在液氨总线上加装1台紧急切断阀(DN150)、已改造氨水罐围堰，并移消防井一座，增设3套消防水炮、栈桥一社扩音对讲系统；

（2）化肥厂：合成车间氨压机厂房6套氨气浓度检测报警、合成车间氨压机厂房9台事故排风机并与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联锁、尿素车间氨泵房9台事故排风机，并与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联锁；

（3）化工二厂丙烯腈车间：拆除并更换221个阀门；1套氨气吸收器、4套氨气浓度检测、已更换221个阀门；

（4）化工二厂丙酮氰醇车间：拆除96个阀门、拆除450m氨管道保温材料；增设1套氨气吸收器、氨压机房及罐区增设10套氨气浓度检测装置、氨压机房及罐区增设1套电视监控系统和2套水喷淋系统、更换96个阀门、氨压机出口6个单向阀8）已更换部分氨管道保冷材料、氨压机房西侧设事故排风机、氨压机房、



氨罐区2套水喷淋系统、液氨罐、氨冷凝器刷7台防晒隔热涂料、压缩机排出水1套冷却系统；

(5) 化工三厂橡胶聚合一车间：3台压缩加温度及振值测量仪、沉筒液位计两阀门前后法兰连接上双法兰液位计，引入中控冷冻机操作画面，利用调节阀自动控制其液位、3台油氨分离器V-702A/B/C、1台氨气吸收器、氨压机房内3套与事故风机联锁的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储罐及冷凝器设3套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液氨储罐及换热器增加1套水喷淋保护系统、氨压机房、氨罐区增加1套电视监控系统；

(6) 化工三厂橡胶聚合二车间：盐水泵电机设有温度、振值监控点并引入3套DCS系统、冰机室设6套与事故风机联锁的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氨压机房、氨罐区设1套电视监控系统、冰机室设1套水喷淋保护系统、压缩机排气侧与吸气侧之间设3台安全阀；

(7) 化工三厂SAN车间：氨压机厂房设6套氨气浓度检测报警系统、氨罐区设18套氨气浓度检测报警系统、氨压机厂房设与报警系统联锁排风系统、罐区设1套水喷淋系统、压机厂房及氨罐区设1套视频监控系统、2台液氨罐刷防晒隔热涂料、罐区建围堰，24台设备静电接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黑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区氨系统隐患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17日取得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庆环审〔2016〕55号）。大庆石化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化工区 91230600716676129P003P，化肥区 91230600716671629P001P。

本项目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9.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6.9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不包括依托工程。

##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技改装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二）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氨气排放，主要为运行超压排放和事故（如火灾）状态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设置专用泵房，基础减振等方式减缓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改造装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本厂区风险防控措施体系。设立三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措施，改造氨水罐原有围堰，围堰外设阀门井；二、三级防控合并措施，通过雨水管道排到大庆石化公司厂区现有 10000m<sup>3</sup> 事故池。大庆石化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采取以上环境保护设施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1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1.5mg/m<sup>3</sup>）。

#### （二）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最大值为 4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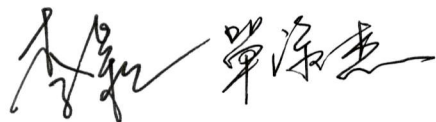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生态环境措施得到了落实；产生废气、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大庆石化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较为齐全、完备。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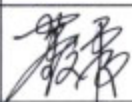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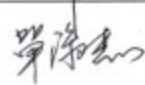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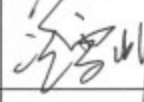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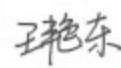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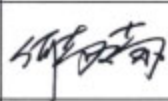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可以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2、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控制设施的维护，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 3、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4、遵守排污许可事项，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合法排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组组成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br>职称 | 签 名                                                                               |
|-------|-----|-----------------|-----------|-----------------------------------------------------------------------------------|
| 专家组   | 董文霞 | 专家库             | 高工        |  |
|       | 单淑杰 | 专家库             | 高工        |  |
|       | 李颖  | 大庆炼化公司          | 高工        |  |
| 验收单位  | 冷雪峰 | 吉林省鸿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
|       | 王艳东 | 吉林省鸿源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助工        |  |
| 建设单位  | 何敬菊 |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区  | 高级主管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区

安全环保处 2022年5月10日